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1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 3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1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梧州国光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向银行申请借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拟增加梧州国光担保额度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4 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66.71%	31,000	28,000	70,000	32.4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B-03-03 号	刘锦芳	38,000 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 100%股权	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9,61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3,160.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1%，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501.8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16.94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以公司及梧州国光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为准，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总审批额度。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担保议案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梧州国光 2024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记录看，被担保人均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梧州国光正常运作，对公司总体的正常运作也是必要的支撑。

梧州国光未提供反担保措施，但由于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本次审议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5,7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2,119.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80%。截至公告披露日，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3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65.31 万元；对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3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65.31 万元，上述担保为长期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2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向参股公司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预计 2024 年额度为 2,000 万元。

广州威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广州威发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宏达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定价原则	2024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销售音箱及部件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	95.39	1,490.46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与内容	关联人	2023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披露日期及索引
			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10,000.00	1,490.46	0.26%	-85.10%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36)
合计		10,000.00	1,490.46	0.26%	-85.1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预计该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是双方当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威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是孙朋朋，注册资本 2,330 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 56 之三 401 室。广州威发主要负责“vifa”“爱浪”等自主品牌的产品销售。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90.84 万元，营业利润-39.81 万元，净利润-39.8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39.07 万元，净资产为 1,241.99 万元。广州威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威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威发生产经营运作正常，货款能及时回笼。经查询，广州威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广州威发的采购订单与相关合同，向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并约定品种类型、质量要求、价格条款和交付时间等，成交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合同价格为准或以单列的已确认的报价单、合同为准。

公司会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适时与广州威发签署相关合同及订单。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广州威发销售产品，是由于公司能提供满足其需要的产品。公司与广州威发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与广州威发的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和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时期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而形成的，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度预计该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是双方当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国光电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国光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国光电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或订单或合同；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2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0 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5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c.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045；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放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王婕，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修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2024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在对梧州国光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对梧州国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梧州国光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4.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向参股公司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销售音箱及部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2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近期因产品售价低于年度预算，整体资金流入减少，原计划融资额度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按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条件，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同意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总额由不超过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总额由不超过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通过信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因产品售价低于年度预算，整体资金流入减少，原计划融资额度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按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条件，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4 年度计划通过信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总额由不超过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以下简称“本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 6782732 号
发明名称	同时检测 HBA1/2 和 HBB 基因突变的试剂盒和方法
专利号	ZL 2019 1 0514793.1
专利权人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2080558 B
专利权期限	二十年

本发明涉及一种同时检测 HBA1/2 和 HBB 基因突变的试剂盒和方法，其中所述试剂盒包括：用于多重 PCR 扩增 HBA1/2 和 HBB 基因片段的试剂和用于构建 PacBio 文库的试剂。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解决地中海贫血检测中 HBA1/2 和 HBB 基因突变检测存在精确度低和不能同时检测多种缺失和非缺失突变，无法确定突变是否连锁，无法检测非常见突变等问题。通过多重 PCR 同时扩增 HBA1/2 和 HBB 基因突变片段及制备 PacBio 文库，实现精确和快速检测多个样品 HBA1/2 和 HBB 基因突变的目标。

本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三代测序平台的产品及技术储备，保持公司在高通量测序领域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问询，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除《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所涉会计差错外，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四川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4.00